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清字第1140034799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4年11月12日吉鄉清字第1140032929號函，
陳鯨升君違反花蓮縣空地空屋管理暨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
裁處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：陳鯨升(出生年月日:89年10月○日、身分證字號:U1221****)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上開文書因應受送達人未按址居住，致無法投遞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應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，惟公告期滿未向本所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四、領取地址: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953巷13號，電話:03-8538522。

鄉長游淑貞 請假
主任秘書周澤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